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闽发改电力〔2023〕127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 福建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改委、莆田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2023年为民办实事工作要求和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
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福建省公路
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闽交建〔2022〕

25号)等文件精神，我委研究制定了《2023年福建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3 年福建省电动汽车充电 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要点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 2023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要求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 号）（以下简称发改能源规〔2022〕53 号文）、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福建省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闽交建〔2022〕25 号）等文件精神，为扎实推进我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出如下工作要点：

一、主要任务

按照“因地制宜、适度超前，快慢互济、经济合理”的原则，优先建设公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重点推进公共服务场所公共充电桩、老旧小区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充电桩建设，加快补齐乡镇充电基础设施短板，2023 年建设公共充电桩 2000 个以上，总投资 2 亿元以上。（省发改委牵头组织，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牵头负责实施，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具体落实。建设任务详见附件）

二、实施内容

（一）落实公共停车场和新建住宅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

求。全面落实公共服务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和新建住宅固定车位100%配建充电桩（或预留安装条件）的要求，其中新建住宅配建要求纳入规划、设计、竣工验收内容，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在地下室防火区预留足量的低压电缆分支箱和计量箱的安装位置，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相关职能部门应在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报批、竣工验收环节依法开展监督，电网企业要配合开展配建及接电情况核验。鼓励新建小区探索充电基础设施统一建设、统一运营模式。（省住建厅、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推进，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配合，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二）推进小区充电设施建设。结合城市更新等工作，推动充电设施建设。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支持有条件的小区加快充电设施改造建设，电力部门给予“一户一表”改造和增容扩容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者积极引导协调，不得阻扰充电设施的合法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推广应用“买车一装桩一充电”一网通办服务模式。具备安装条件的，居住社区要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车位，建立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机制，为用户充电创造条件。（省住建厅、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推进，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三)加快乡镇公共充电桩补短板。鼓励在乡镇政府周边划出公共充电桩停车位，或在乡镇政府邻近的便利群众充电场所，加快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便利出行车辆充电，尽快实现充电桩“乡乡全覆盖”。各地要统筹安排、加快建设。（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牵头负责推进，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四)加快推进政府、公共机构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具备建设条件的单位要配建不低于20%比例的快慢结合的充电设施。向社会开放的专用充电设施纳入年度建设任务。（省财政厅、国资委、机关管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推进，省发改委、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等配合，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五)加强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具备条件的普通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站）利用存量土地资源和停车位，建设和改造充电基础设施。新建服务区，尤其是G228沿线、省际通道沿线，应结合主体结构的综合改造，综合交通量、土地情况，合理设置充电桩。支持在高速等出入口既有红线范围内充分利用存量土地资源，因地制宜建设充换电设施。（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推进，省发改委、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等配合）

(六)加强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健全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等方面规章制度，完善相关

验收标准，依托已建成的省级充电设施公共服务平台，规范行业市场秩序。充电运营企业要完善充电设备运维企业，通过智能化和数字化手段，提升设备可用率和故障处理能力。（省发改委牵头指导，省工信厅、住建厅、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等配合，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具体负责督促落实）

（七）便利充电基础设施接网。电网企业要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落实“三零”“三省”服务举措，落实便利充电基础设施接网的各项措施和要求，简化优化充电设施接网报建，缩短建设周期。（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牵头负责推进）

（八）鼓励发展光储充检一体化项目。鼓励依托充电站及其他已建建筑物屋顶建设光伏项目，配套储能设施和充电桩，建设光储充检一体化项目。光储充检项目可由属地发改部门一次性整体备案，电网企业要做好接网工作；相关部门探索并联审批等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具体落实）

三、奖补措施

（一）建设补贴。根据发改能源规〔2022〕53号文、《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发改能源〔2021〕320

号）等文件精神，2023年对公共充电桩继续实施补贴，其中，居民小区公共充电桩以交流桩为主，建设补贴标准为47.1元/千瓦，其他交流桩不再给予补贴。对未建设直流桩的乡镇，其首根并网并接入省级充电设施公共服务平台的直流充电桩（60千瓦以上）按照2.70万元/根标准给予补贴。沿海城市（南平、三明、龙岩以外）市辖区及县（市）城区不安排建设补贴，市辖区及县（市）城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建设补贴标准为225.6元/千瓦；南平、三明、龙岩市辖区及县（市）城区建设补贴为180元/千瓦，其他区域建设补贴标准为270元/千瓦。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补贴参照所在设区市乡镇（非首根）标准。

（二）运营补贴。在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对2021至2023年间新建的公共充电桩，按2023年电动汽车充电量，给予0.2元/千瓦时的运营补贴。

（三）规范充电桩补贴范围。鼓励专用桩对外开放，对每日开放时间不少于8小时视同承担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职能，可等同公共充电桩获得补贴。

（四）适度提高补贴发放门槛。各充电基础设施企业在申报2023年建设补贴时，原则上到当年度且连续三年应在我省至少建设50个直流标准桩，所建数量情况由省级充电设施公共服务平台会同各地充电基础设施牵头部门共同核定。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原则上应发放至充电基础设施实际建设企业。

(五) 充电桩补贴所需资金从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的国家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中统筹安排。若期间国家或省里有关充电设施补贴的规定有变化，从其最新规定。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牵头部门要落实牵头责任，及时分解落实年度建设任务，协调解决本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要成立工作专班，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并指派专人跟踪对接，加快年度目标任务建设，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与监督指导，确保年度完成 2000 个以上公共充电桩投资建设任务。

(二) 严守安全底线。各地、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的安全管理。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充电基础设施建成后、通电前的各项安全检测、检查要求。省级充电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各地充电设施公共服务平台要加强联动，对充电基础设施运行的异常情况及时预警。

(三) 加强建设进度管控。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和各设区市充电基础设施牵头部门要落实月报（次月 8 日前报送上一月，见附件 2）和年报（次年首月 10 日前报送上一年度，见附件 3）制度要求，确保建设统计数据真实、及时；加强补贴审核，防止出现“骗补”等情况。

(四)引导维护市场秩序。充电设施经营企业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的相关规定，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布充电服务收费标准、充电电价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充电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单位要会同价格、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时关注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等现象，及时进行引导，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实现充电基础设施有序、规范发展。

- 附件：1. 2023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分解表
2. 2023年1至__月__市充电基础设施工程包进展
情况(汇总)表
3. __市2023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1

2023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分解表

序号	地区	建设主体	充电桩	预计资金（万元）
			(台标准桩)	
1	福州	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370	3700
2	厦门	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370	3700
3	漳州	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230	2300
4	泉州	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270	2700
5	三明	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110	1100
6	莆田	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170	1700
7	南平	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110	1100
8	龙岩	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110	1100
9	宁德	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230	2300
10	平潭	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30	300
	合计	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2000	20000

备注：

1. 本专项行动方案仅考虑公共充电设施建设；
2. 1台标准桩指1台60kW直流充电桩，或1台7kW交流充电桩；
3. 直流标准桩换算公式：标准桩个数=桩群充电桩数量×单个充电桩功率/60kW（四舍五入）；
4. 充电桩群指由同一台配电变压器引出的集中建设的充电桩；
5. 考虑公共充电设施应以直流为主、交流为辅，以上投资总金额按照直流桩数量占比90%测算。

附件2

2023年1~月市充电基础设施工程包进展情况(汇总)表

序号	地市	投资完成情况			桩数完成情况				
		2023年计划完成投资(万元)	1-X月完成投资 数额(亿元)	占年计划比例 (%)	当月完成投资 数额(亿元)	占年计划比例 (%)	2023年计划数量 (桩)	充电桩 (个)	占年度比例 (%)
1	福州	3700					370		
2	厦门	3700					370		
3	漳州	2300					230		
4	泉州	2700					270		
5	三明	1100					110		
6	莆田	1700					170		
7	南平	1100					110		
8	龙岩	1100					110		
9	宁德	2300					230		
10	平潭	300					30		
合计		20000.000					2000		

附件3

市2023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进展情况统计表

类型	项目	2023年底累计建成				2023年当年建成	
		数量	投资额(万元)	功率(kW)	数量	投资额(万元)	功率(kW)
充换电站/座	合计						
其中： 充电站							
换电站	合计						
	1、公共充电桩						
	其中： 直流充电桩						
	交流充电桩						
	交直流充电桩						
	无线充电桩						
	2、专用充电桩						
	其中： 直流充电桩						
	交流充电桩						
	交直流充电桩						
	无线充电桩						
	其他（各类型车辆通用）						
	3、私人充电桩						
	项目	车/辆	桩/根	车/辆	桩/根	车/辆	桩/根
	合计						
	其中： 私家车						
	公交						
	出租车						
	环卫						
	物流						
	公安巡逻						
	公路客运（含旅游）						
	电力抢修						
	其他（各类型车辆通用）						
电动车数量及对应的专用桩数							

抄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工信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住建厅、国资委、机关管理局。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印发